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對企業分部」	指	本公司的業務分部，包括將本公司的產品出售予中介機構，如向客戶提供此等產品作為贈品的酒店及航空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 $= (期終價值 / 期初價值)^{(1/年數)} - 1$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6,41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數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LOG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LOG就國際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5,648,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182,06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家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按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按字母排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槓桿管理層收購」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槓桿管理層收購形式完成的本公司股本架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槓桿管理層收購」一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盧森堡公司法」	指	<i>Loi du 10 août 1915 concernant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i>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M&A SAS」	指	M&A Développement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馬諾斯克」	指	座落於法國南部普羅旺斯 — 阿爾卑斯 — 藍色海岸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 行政區內普羅旺斯阿爾卑斯 (Alpes de Haute Provence) 轄區中的城鎮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發行最多27,309,000股額外股份並出售最多27,30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自營L’Occitane店」	指	本公司直接管理及經營的自營L’Occitane品牌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為直銷分部的其中一個分銷渠道(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及分銷 — 直銷分部的說明」一節)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普羅旺斯」	指	涵蓋座落於法國南部普羅旺斯 — 阿爾卑斯 — 藍色海岸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 行政區的數個行政轄區的地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零售店」	指	本公司的自營L'Occitane店及本公司分銷「Oliviers & Co.」及「Melvita」產品所管理及經營的店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市場及分銷一直銷分部的說明」一節)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轉售分部」	指	本公司的業務分部，包括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予轉售商(包括非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場所)、分銷商、批發商、機場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及家居購物電視網絡。此分部亦包括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企業客戶將其贈送其客戶及僱員等
「直銷分部」	指	由本公司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所組成的本公司業務分部，包括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零售店、自設網上購物網站、郵購及水療中心進行銷售
「售股股東」	指	LOG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借股協議」	指	UBS AG香港分行與LOG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往績記錄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

- 「本公司」、「我們」及「吾等」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註冊，註冊號碼為B80359)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下符號代表下列貨幣：

「A\$」或「澳元」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加元」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歐元」或「€」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垂克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釋 義

「HK\$」或「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韓圓」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Mex\$」或「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澳門元」	澳門元，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或「RMB」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盧布」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法定貨幣
「泰銖」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US\$」或「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